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0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将计划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2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十二)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内容。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需通知债权人,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1月9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9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06);

2019年1月26日,公司将本次回购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报告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9.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05,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145,000股的2.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9.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11,24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145,000股的4.45%。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205,622-10,411,244	2.22-4.45	1-2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5,205,622-10,411,244	2.22-4.45	1-2	/

如公司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最近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19.2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2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9.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05,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145,000股的2.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9.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11,24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145,000股的4.45%。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9,275,000	59.49%	144,480,622	61.71%	149,686,244	63.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870,000	40.51%	89,664,378	38.29%	84,458,756	36.07%
总股本	234,145,000	100%	234,145,000	100%	234,145,000	100%

2、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		回购后(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9,275,000	59.49%	139,275,000	60.83%	139,275,000	62.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870,000	40.51%	89,664,378	39.17%	84,458,756	37.75%
总股本	234,145,000	100%	228,939,378	100%	223,733,75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663,216,982.17元,总负债297,515,69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65,701,292.07元,资产负债率11.17%,流动资产1,506,474,668.35元,货币资金377,444,348.62元。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7.5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8.45%,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3.28%。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的价值体现,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复:自本回函出具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贵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回复:自本回函出具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对贵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回复:自本回函出具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对贵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回复:光大金控持有贵司11,712,200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5.0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贵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中光大金控的承诺:“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故,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博迈科的股价低于发行价20.81元/股,我司不会减持。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若博迈科的股价在此期间不低于发行价20.81元/股,我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1,712,200股的公司股份,即占贵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021%。在6个月的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量不超过9,365,8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量不超过4,682,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6个月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量不超过4,682,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量不超过2,341,4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量不低于11,707,250股,即减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公告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贵司发行价。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提议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9、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1090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需通知债权人,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本回购报告书是对公司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的明确细化,由原方案的多种用途明确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除以上事项外不涉及其他对预案实质内容的修改。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提供使用期限为12个月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为12%/年。同时,车音智能的其他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力劭、曾辉根据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按照出资比例分别向车音智能提供使用期限为12个月的财务资助2,295.00万元、453.33万元、292.50万元、292.5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应不超过12%/年且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及财务资助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投资”)、王力劭、曾辉(以下合称“车音智能各股东”)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于2019年2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的《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使用期限为12个月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同时,车音智能的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投资、王力劭、曾辉(以下合称“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根据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按照出资比例分别向车音智能提供使用期限为12个月的财务资助2,295.00万元、453.33万元、292.50万元、292.50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2018年11月19日,和平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浙联”)的全资子公司拉萨融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而,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金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和融浙联30%股权;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鼎金投资的唯一股东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40%股权。另外,和融浙联的董事王政先生还担任金正源的法定代表人兼副董事长、总裁。故鼎金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子栋科技、王力劭不存在关联关系,曾辉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副总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经2018年9月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72,979.40万元的0.5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使用期限为12个月的财务资助5,000.0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为12%/年。同时,车音智能的其他股东子栋科技、鼎金投资、王力劭、曾辉根据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按照出资比例分别向车音智能提供使用期限为12个月的财务资助2,295.00万元、453.33万元、292.50万元、292.50万元,资金使用费率应不超过12%/年且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及财务资助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子栋科技

企业名称: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北环福江家园3栋330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曲思霖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2006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7756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思霖	96.22	76.98
2	乔还	17.74	14.19
3	崔洪斌	6.02	4.82
4	郭丽琴	5.01	4.01
合计		125.00	100.00

子栋科技与公司的关系:子栋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子栋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鼎金投资

企业名称: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拉萨市纳金路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22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3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064687622A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正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正源无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鼎金投资与公司的关系详见前述“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鼎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王力劭

姓名:王力劭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1401031976********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力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曾辉

姓名:曾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5108021974********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辉目前担任车音智能副总裁。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东606A

法定代表人:苏雨农

注册资本:6,010.5994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2008年11月3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8669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汽车用品销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品、花卉、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文具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设备、汽车、I类医疗器械、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货币	3,606.3624	3,606.3624	60.0000
2	子栋科技	货币	1,655.1328	1,655.1328	27.5369
3	鼎金投资	货币	327.0042	327.0042	5.4405
4	王力劭	货币	211.0500	211.0500	3.5113
5	曾辉	货币	211.0500	211.0500	3.5113
合计			6,010.5994	6,010.599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车音智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47,762.72万元,负债总额23,978.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797.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723.8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212.22万元,利润总额9,98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971.7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车音智能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01,051.10万元,负债总额57,224.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204.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633.01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4,337.68万元,利润总额20,843.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364.97万元。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近期,公司为车音智能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的5,0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共同为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截至目前,车音智能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车音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车音智能各股东协商一致,本次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按照出资比例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12%/年;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向车音智能提供任意一期财务资助时,资金使用费率应不超过12%/年且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资金使用费率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与车音智能商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车音智能各股东与车音智能于2019年2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订的《财务资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车音智能各股东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1. 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此为固定期限,以下简称“循环期限”)向车音智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此为可循环的资助额度,以下简称“循环额度”)的财务资助。

2. 车音智能可根据其用款需求,在循环期限及循环额度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分期申请财务资助,申请文件应列明当期申请的财务资助金额、还款期限和具体资金使用项目等,申请文件将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车音智能还款等履约情况确定每期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以下简称“资助金额”)、每期财务资助的具体期限(以下简称“资助期限”),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拨付财务资助款。其中,资助期限自公司当期财务资助之首笔资助款拨付之日起算,但不能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剩余循环期限。

3. 车音智能各股东同意,当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车音智能提供任意一期财务资助时,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应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以下简称“按同比例”)或高于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时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且当期最后一笔财务资助款的拨付时间不得晚于公司最后一笔财务资助款拨付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如按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计算,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应按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如下表:

车音智能股东	出资比例(%)	同比例资助金额(万元)
公司	60.00	5,000.00
子栋科技	27.54	2,295.00
鼎金投资	5.44	453.33
王力劭	3.51	292.50
曾辉	3.51	292.50
合 计	100.00	8,333.33

4. 鉴于子栋科技、鼎金投资曾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且还存在车音智能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2,460万元和21,870万元,各方同意将该等财务资助余额计入本协议约定的子栋科技、鼎金投资应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款。

5. 在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不含资金使用费)大于零期间,车音智能其他股东中的任意一方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不得低于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60%×该任意一方的出资比例。

6. 在收到车音智能各股东拨付的财务资助款项后,车音智能须分别向车音智能各股东提交盖有车音智能财务专用章的对应金额的收据。

7. 各方可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及安排,由车音智能各股东共同与车音智能或分别与车音智能就每期财务资助的具体事项另行签署《财务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财务资助协议书”),并将每期财务资助协议书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8. 鉴于鼎金投资现为公司的关联方,如鼎金投资在本协议签署后按高于其出资比例新增向车音智能提供财务资助时,车音智能应向公司报告,并由车音智能、鼎金投资等配合公司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

公司向车音智能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费率为12%/年;车音智能其他股东向车音智能提供任意一期财务资助时,资金使用费率应不超过12%/年且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资金使用费率由车音智能其他股东与车音智能商定。

(三)财务资助款的资金用途

1. 车音智能同意,车音智能各股东根据本协议及每期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每期财务资助款仅用于车音智能经营相关主营业务之需或车音智能于每期财务资助协议所载明的、且经车音智能各股东书面确认的资金用途;如超出前述资金用途范围,车音智能需提前5个工作日分别取得车音智能各股东的书面同意。

2. 车音智能同意,为确保其按照本协议及每期财务资助协议之约定履行义务,车音智能对车音智能各股东已拨付的每期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及对外支付,均应以车音智能就其申请文件和财务资助协议所述事项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件生效为前提,如前述前提未满足,车音智能不得使用当期财务资助款项。

(四)财务资助款的偿还

1.